

# 新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新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全市高风险场所安全防范明查暗访发现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的函

梅坑镇人民政府、黄磜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代建局：

市安委办第九工作组在我县开展高风险场安全防范明查暗访共发现7项重大隐患。为确保整改到位，县安委办决定对该批重大隐患（详见附件）实施挂牌督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改时限

所有隐患须于2025年12月30日前整改完毕，并完成销号程序。

### 二、整改要求

各责任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按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向县安委办报送整改报告（包括整改前后对比影像等佐证材料）。

### 三、核查处置

县安委办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逾期未完成或整改不达要求的，将予以通报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请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整改，并于规定时限前将整改情况报送至县安委办(联系人:陈诗瑶,电话:2287692)。

附件: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清单

新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0日